

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

招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如东种鸡场升降槽式料线设备工程

建设单位：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概况 | 第 3 页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 | 第 4 页 |
| | 一、总则 | 第 6 页 |
|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第 7 页 |
| | 三、招标工程的要求 | 第 8 页 |
| | 四、工程报价 | 第 9 页 |
| | 五、工程款结算及划拨 | 第 10 页 |
| | 六、投标文件 | 第 11 页 |
| | 七、开标 | 第 12 页 |
| | 八、评标 | 第 13 页 |
| | 九、合同授予 | 第 15 页 |
| | 十、承诺书 | 第 16 页 |
| | 十一、中标通知书 | 第 16 页 |
| 第三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第 17 页 |
| 第四章 | 技术规范 | 第 17 页 |
| 第五章 | 图纸 | 第 17 页 |
| 第六章 | 附件 | 第 18 页 |
| | 附件一：投标承诺书 | 第 18 页 |
| |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 第 19 页 |
| | 附件三：经济标书 | 第 20 页 |
| | 附件四：工程投标报价单 | 第 20 页 |
| | 附件五：工程要求 | 第 21 页 |
| | 附件六：合同主要条款 | 第 23 页 |

第一章 招标概况

招标概况

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如东 公司）现就 种鸡场升降槽式料线设备 工程项目进行招标。本项目邀请招标，只有获得正式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加竞标。

1. 招标工程项目： 种鸡场升降槽式料线设备 工程项目

项目概况：鸡舍共108栋，建筑面积约180378m²，砖混轻钢结构；

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2.1 时间：2020 年 07 月 27 日

2.2 地点：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 办公室；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投标单位以邮寄（顺丰）或派专人送达两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3.1 地点：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 二楼

3.2 截止时间：2020 年 08 月 04 日 14:00

4. 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开标时间：2020 年 08 月 04 日 14:00

4.2 开标地点：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 办公室

5. 招标单位（收件地址）：

5.1 单位名称：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

5.2 联系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东海社区 75 号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 办公室

5.3 电话：13601499770（尤先生）

5.5 邮政编码：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工程类型 | 如东种鸡场升降槽式料线设备工程 |
| 工程结构 | 升降式结构 |
| 招标内容 | 施工图纸范围内种鸡场部分升降槽式料线设备工程等全部内容 |
| 工程规模 | 108栋舍，母鸡&公鸡料线 |
| 现场条件 | <p>【1】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自己踏勘施工现场，以便获取相关三通一平信息；</p> <p>【2】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已有的三通一平情况投标，不满足施工要求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p> |
| 施工配合 | 投标方报价包含了升降式槽式料线设备工程与土建工程的所有配合费用。 |
| 工期要求 | 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交付使用。 |
| 质量要求 | <p>【1】质量目标：合格；</p> <p>【2】执行标准：见附件五招标标准及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p> |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 <p>【1】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p> <p>【2】执行标准：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标准；</p> |
|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p>【1】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班子，若需变更应取得招标单位同意；</p> <p>【2】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若需分包应取得招标单位同意；</p> |
|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p>【1】工程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p> <p>【2】工程进度款：按___/___方式支付，具体规定见后文。</p> |
| 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条件 | <p>【1】招标单位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p> <p>【2】招标单位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p> <p>【3】调整价款根据合同双方协商结果进行调整；</p> |
| 招标单位指定材料清单 | 钢材、板材及其余材料按图纸和合同要求执行。 |

| | |
|-------------------|--|
| 技术措施项目费用及其他措施项目费用 | <p>【1】技术措施项目费用和其它措施项目费用不随设计变更而调整，投标单位漏报或少报，招标单位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费用内而不予另外支付；</p> <p>【2】招标单位认为中标单位的施工方案、措施等不能确保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及施工工期时，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单位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方案、措施组织施工，但所有措施项目费用不予调整。</p> |
| 国家强制性规费及税金 | <p>【1】国家强制性规费、税金等在投标报价中属于非竞争性费用，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报价，未报或少报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
| 投标报价风险 | <p>【1】投标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p> <p>【2】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检测费、文明安全措施费、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单位漏报或不报，招标单位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另外支付；</p> |
| 投标计价方式 | <p>投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自行计算全部招标工程量，根据相关规定和企业自身能力，计算出投标价格。</p> |
| 投标保证 | <p>保证方式：银行汇款、电子转账（无息）。</p> <p>【1】保证金数额：<u>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u></p> <p>【2】保证金说明：</p> <p>2.1 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单位需在 <u>2020年08月03日16:00</u> 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u>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银行账户。</u></p> <p>名称：<u>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中国农业银行如东县支行</u></p> <p>账号：<u>10710101040217389</u></p> <p>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p> <p>2.3 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u>5</u> 个工作日内退还。</p> |
| 履约保证 | <p>保证方式：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p> <p>【1】保证金数额：人民币：<u>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u>（无息）。</p> <p>【2】保证金说明：</p> <p>履约过程中出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质量、安全等事故或与各种承诺内容不符事件的，建设单位将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罚相应或全部经济额度。</p> |
| 投标资格 | <p>见本招标资料附件五：工程要求—资质要求。</p> |
| 入围方式 | <p>邀请。</p> |
| 评标办法 | <p>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二章第八节评标办法。</p> |

| | |
|--------|--|
| 投标文件组成 | <p>【1】投标承诺书 1 份；</p> <p>【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工艺流程图；</p> <p>【3】工程预算书或经济标书，按附件三经济标书要求编制；</p> <p>【4】投标函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主要项目管理及施工技术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p> |
|--------|--|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由我公司自行组织招标，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本文件中所指投标人系投标单位或被法人单位授权参与投标的个人。

2.建设资金：

招标单位确保建设资金已获得及到位，且将首先满足用于本工程合同项目下的合格支付。

3.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本次招标实施邀请招标，获得正式招标文件的单位表明已通过投标资格审查。

4.招标原则与方式：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招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监理制度：

本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_____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由_____进行监理。

7.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单位须按照前附表所述投标保证金方式提供不少于前附表所述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单位必须在 **2020 年 08 月 03 日 16:00** 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无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能满足前附表中所述要求的单位，招标单位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

7.3 未能成为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投标会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

证金将于签订施工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候选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4 无论投标保证金来源如何，招标单位都只会向投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

7.5 招标单位若证实投标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因此而造成招标单位的损失须由投标单位承担：

- (1) 弄虚作假或与其它投标单位串通意图骗取中标；
- (2) 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单位过错被废除授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损害招标单位利益的情形。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信息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20 天。在此期间，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单位被授予合同，投标单位将不得拒绝。

8.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单位可以书面方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8.3 投标单位须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8.4 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本招标文件第 8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9. 履约保证

9.1 中标单位应按照前附表四中所述的履约保证方式：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

9.2 投标单位应使用经招标单位认可的履约保证方式。

9.3 履约保证将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无息）。

9.4 无论履约保证来源如何，招标单位都只会向投标单位退还履约保证。

9.5 履约保证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还给中标单位（无息）。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和图纸等资料。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在领取后2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完整、无误。

1.2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出现明显不符合逻辑等错误，或出现打印错误等，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按本节2.1条之规定提出，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或

邮件形式予以澄清。如果投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前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要求，而在此后发现并提出，投标单位将必须接受由招标单位做出的解释。

1.3 如果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1.2条中的歧义、矛盾、错误或存在其它不合理条件，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按2.1条之规定提出，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予以澄清。如果投标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上述问题，则视为投标单位已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在此之后，不管中标与否，都不得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

1.4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承担因其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任何登记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送达招标单位，澄清要求需加盖单位公章。

2.2 招标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期3日前，对所有潜在投标单位提出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进行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日之前的任何时候，可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单位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单位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2.4 由招标单位做出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或邮件通知所有已报名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所有澄清和修改以向投标单位发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投标单位应于收到补充文件当日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回复确认。

2.5 如果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当其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已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收到通知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回复确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权利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6 如果招标单位前后发放的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内容不一致或相互抵触，则以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7 招标单位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若召开标前会，招标单位将书面通知或邮件通知所有已登记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

三、招标工程的要求

1. 招标范围：

1.1 前附表界定的招标范围。

2. 承包方式：

本次招标为种鸡场升降槽式料线设备工程施工标段专业承包，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3.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方报价包含了种鸡场升降槽式料线设备工程与土建工程的所有配合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下达等而调整，除非是工程项目出现增减工程和设计变更。

4.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4.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国家现行成套设备安装的相关技术标准进行。

4.2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除国家规定外均为 365 天，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5. 招标工期：

相应项目的工期限制按照前附表一规定。招标单位同意如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应由建设单位办理的相关手续而耽误施工时，其起计工期应相应推迟。

6. 投标人最低资格标准：

6.1 见本招标资料 附件五：工程要求——资质要求 项。

四、工程报价

1. 经济标书：

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要求，自行编制工艺流程图、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并根据施工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价格进行成本分析。

2. 费用计算：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的工程要求、招标文件、资料的要求及企业自身实际能力等，计算与本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施工水电费用、施工环保费用、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试验、检测、检验费用等都由中标单位承担。开工后如需要增加投资或变更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3. 工程报价：

工程报价为固定包干总价（含税），固定包干总价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可调整。

4. 工程量清单：

4.1 投标单位应自己按照工程要求，并根据市场价格进行成本分析和计价（含国家强制性规费、税金）；

然后编制一份经济标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 投标单位提交的经济标书作为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依据，如所计算工程量与图纸存在误差或价格问题，将不予调整。

4.3 投标单位提交的经济标书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4.4 投标单位经济标书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或漏项的项目的费用，招标单位将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5. 工程投标报价：

5.1 本次招标由招标单位现场公布上限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工程量清单和成本分析，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工程投标报价单（若投标人报价高于上限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同时设置下限价，在招标过程中投标方报价后（唱标前）由评标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5.2 招标单位对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报价进行综合评估。

5.3 出现相同报价，以现场抽签方式决定中标单位。

5.4 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可预先在空白报价单上加盖，再现场填写报价），**且报价人必须是法人的授权委托人并合同签署人。**

5.5 报价单一旦投入报价箱内，就不允许更改或重新报价。

5.5 所有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5.6 **本项条款为强制性条款，一旦有违反，作废标处理。**

五、工程款结算及划拨

1. 工程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或招标单位原因导致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如增减工程项目与设备数量、提高或降低质量标准、改变结构类型等）部分的工程款项计算和结算方式按“调整合同价款原则”项下的规定进行结算。

2. 调整合同价款的原则：

除投标前修改及变更外，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增减工程发生部分合同价款调整时，按合同双方协商结果执行调整。

3. 材料变更：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材料，按建设单位的变更通知书所注明的材料品种及规格为准。其余价格等按双方协商结果执行。

4.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招标工程种鸡场升降槽式料线设备拨付工程预付款:

| 种鸡场升降槽式料线设备 | | 备 注 |
|---|-----|-----|
| 付 款 节 点 | 比 例 | |
|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预付款(不超过 200万元)。单栋建筑设备安装完成支付单栋设备合同额 60 %, 单栋建筑当累计付款达到种鸡场升降槽式料线设备工程合同总额的 75%时停止支付形象进度款。 | 75% | |
| 工程预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后 14 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 10% | |
|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和竣工结算后 14 日内, 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5% | 10% | |
| 质保金在工程整体验收后 1 年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100% | 5% | |
| 中标单位在每次申请进度款并经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金额后, 须开具符合国家、地方税务要求的发票提供给发包人入账。 | | |
| 注: 工程验收是指单项合同的工程验收; 工程整体验收是指全场所有合同通过单项合同的工程验收后, 由事业部工程管理部、监察小组参加的全场全部合同的验收。 | | |

4.1 保留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结算清楚, 余款退还中标单位(保修金不计利息)。

4.2 因中标单位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从延误期的第二天起, 每天另加罚款¥2000 元(人民币两千圆整), 累加计算。

4.3 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时, 招标单位将扣罚中标单位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并拒付剩余工程款; 另要求返工达到约定的标准, 如果因返工而使工期超出合同约定的工期, 中标单位要赔偿招标单位的相关损失。

六、投标文件**1.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招标单位之间的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 均应使用中文。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 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质(复印件)、法人授权证明(原件)、投标承诺书及中标承诺书、主要岗位人员名单(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及证件(复印件)等, 所有函件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技术标书按投标文件归类。**

2.2 **经济标书：**工程投标报价单必须由投标单位预先加盖法人公章，投标人现场填写，不得预先填写后加入本项封函中。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费用、专利费用、运输装卸（根据区域不同列表进行报价）、安装、调试、保修、指导培训服务与保险费用、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2.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将废除本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作废。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保证金 5 日内退还。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可选）。

3. 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3.1 非价格部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拷进光盘/u 盘）；价格部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拷进光盘/u 盘）。两部分投标文件须独立密封包装。

3.2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后，在文件袋封面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上由投标单位的法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所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印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单位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时间之前将标书递交至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办公室。

4.2 招标单位可以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与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权力、责任和义务，不因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而改变。

5. 招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5.1 投标单位必须将投标文件分工程项目、按经济标书和投标文件分类装订后密封，并标明“投标文件（投标函件）”“投标文件（经济标书）”字样。

5.2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致使投标文件遗失或泄密，招标单位概不负责。

5.4 所有由投标单位封函的封面及被封函的文件、资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有效公章，无加盖有效公章者按无效函件处理。

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1 投标单位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日前，允许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递交修改通知。在投标截止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6.2 投标单位的修改通知，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封上表明修改字样），如果一份标书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的修改均视为无效。

6.3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6.4 在投标截止日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七、开标

1. 在所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场的情况下（迟到或弃权者除外），招标单位将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 14: 00** 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准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如果投标人迟到超过 15 分钟，招标单位将按照弃权处理。

2. 开标会议由招标单位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文件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1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

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 开标程序

4.1 标底：拟招标设 **上限和下限** 标底；

4.2 招标单位当众宣布招标工程的上限标底，投标单位根据标底和自身成本分析，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所公布标底进行填写报价单报价（若投标人报价高于上限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同时设置下限价（若投标人报价低于下限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在招标过程中投标方报价后（唱标前）由评标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4.3 招标单位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注释：是无效投标，与废标分清）。

4.4 招标单位对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报价进行综合评定。

八、评标

1. 评标办法：

1.1 本招标工程采用 **综合** 评标法定标。

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及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并现场公布评审结果，中标单位评定规则如下：

（1）首先，根据评标标准，进行各投标单位技术响应评分；

（2）第二，根据评标标准，进行各投标单位商务标评分；

(3) 第三, 根据评标标准, 综合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4) 最后, 招标单位将在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注: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经审查存在非正当竞争或其它违法行为来骗取中标的, 招标人可以在排除此中标单位后, 按评分结果及中标人确定方法, 重新组织评定确定中标人。

1.1.2 若后续审查发现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时, 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按中标人确定方法重新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资质、业绩证明的;

(2) 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1.2 若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招标单位所公布的上限标底和低于下限标底(下限标底为投标单位有效报价平均值的 90%) 都为无效报价, 作废标处理。

1.3 合同签订价格为投标单位的报价。

1.4 出现相同报价, 以现场抽签方式决定中标单位。

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 公开开标后, 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 工程标底情况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其他人泄露。

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现场答疑的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 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单位按规定期限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3.4 招标单位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4.1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机构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2 就本条款而言,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 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

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单位的权力及招标单位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单位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5.1 招标单位将仅对按照上述第 4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比。

5.2 在评价与比较时通过对投标单位的现场投标报价、成本分析表进行评价。若投标单位的报价低于其成本分析表的最低成本（直接费+必须的管理费+市场价差+安全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用），则按低于成本报价的恶性竞争行作废标处理。

5.3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产品的性能及标准。
- (2)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3) 产品的寿命、经营成本。
- (4) 商务响应、交货时间。
- (5) 经营单位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5.4 中标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且经评审的性价比最优。
- (3) 投标报价在甲方上限标的价范围内。
- (4)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 (5)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6. 评标步骤：

6.1 招标单位公布招标上限。

6.2 投标单位进行现场填报，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结果。

6.3 招标单位在所有投标单位递交现场报价后，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6.4 当经过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单位大于等于 3 家的情况下，招标单位公布招标下限。

6.5 招标单位公布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6.7 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6.8 若被招标单位宣布为中标单位的投标单位拒绝被授予合同或在合同签署期内放弃签署施工合同者，招标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项目的发包方式由招标单位另行决定，与本次招投标无关。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单位有权宣布流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招标投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本次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评选出的投标单位，确定为中标的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 中标通知书：

2.1 确定出中标单位后，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单位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给出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在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单位将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单位。

2.4 招标单位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并提交履约保证后，由投标人前往招标单位与建设单位代表签订合同。

3.2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分包。

3.3 中标单位按照合同或经招标单位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单位对分包单位的项目和行为负连带责任。**

4. 履约担保：

4.1 中标的投标单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4.2 如果中标单位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十、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承诺书）

1. 承诺书:

投标单位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对承诺书进行签署和递交, 不得缺少, 否则招标单位将视为投标单位不响应本招标文件而拒绝。

2. 承诺书签署:

承诺书必须由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招标单位将视为投标单位不响应本招标文件而拒绝。

3. 承诺书的递交

投标单位必须在开标会前将承诺书交给招标单位。

4. 无承诺书或承诺书未按前项规定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开标会现场。

十一、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施工合同的一个附件。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日期与招标单位进行合同签署协商, 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主要合同条款见附件: 主要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1、本工程设计图纸标明采用的技术规范。
- 2、本工程未明确指出采用的规范执行国家及地区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的技术规范。

第五章 图纸

(附平面设计图纸一份)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三天内提供完整的图文资料给招标单位, 经招标单位确认盖章后可按照图纸进行施工。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项目名称：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种鸡场升降槽式料线设备工程项目：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上述工程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上述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通市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本次招投标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招标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单位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7、保证无论中标与否，均不向招标单位查询追问原因。

8、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施工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单位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9、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10、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将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11、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12、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人员的管理。

13、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会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_____:

根据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 | | | |
|------|---------------------|--------|----------------|
| 工程名称 | | 建筑面积 | m ² |
| 中标总价 | _____元，大写_____元 | | |
| 中标范围 | 招标文件及与招标相关文件明确的工程内容 | | |
| 中标工期 | 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质量等级 | 合格 | | |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叁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如果你单位在 年 月 日前未到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将取消你单位的中标资格，没收你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经济标书

说明：经济标书由投标单位根据预算书自制，必须充分反映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

- 1、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及如下材料：
 - (1) *投标产品售后维修和服务承诺书；
 - (2) *规格性能偏离表；
 - (3) *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制造厂名和国别）；
 - (4) *易损件价格及更换周期明细表（不含在报价范围内）；
 - (5) *工程安装指导手册；
 - (6) *产品验收标准及验收办法；
 - (7) *产品制造、安装标准；
 - (8) *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9) *工程进度安排及人员培训计划表；（作为评分依据）
 - (10) *企业业绩（温氏公司内外）；
 - (11) *产品组成系统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分项工程工程量和单位造价
- 3、各项检测费
- 4、技术措施费
- 5、税金及国家强制性收费等
- 6、企业计划利润及管理费等
-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等独立费用
- 8、投标单位认为应该反映的其他费用。

以上内容在经济标书不能反映，则该投标单位的经济标书为无效标书。

附件四：工程投标报价单

| _____工程投标报价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投标报价 | 合计投标总价：¥ _____元（取到整数）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取到整数） |
| 投标人签名 | |
| 投标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投标总价精确到____元，出现小数则全部截去，不四舍五入。

附件五、工程要求

一、资质要求

1、获得邀请的单位可以参加，在国内设有公司的投标单位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投标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投标单位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没收、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的状态（须提供近2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各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应的业绩清单及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且内容清楚、可辨（最近2年内有承建过3万平方米以上相关养殖设备工程的业绩和经验）。

4、投标单位应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需要有自己的工厂生产加工能力，保证质量和供货进度）。

5、**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不得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如出现法律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6、其他：

6.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本项目采取资格预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单位上述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按废标处理。

6.3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方案归属招标单位所有，投标单位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4 本次投标解释权归招标单位所有。

二、鸡舍养殖要求

1、 母鸡料线

1.1 安装数量:

2号育雏场母鸡料线安装参数

| 鸡舍号 | 鸡舍净长度 (米) | 鸡舍净宽度 (米) | 料线循环类型 | 数量 (条) | 料线宽度 (米) | 料线长度 (米) | 栋数 | 总循环数 (条) |
|---------|--------------|--------------|--------|-----------|-------------|-------------|----|-------------|
| 1-10 舍 | 106 | 15 | 窄循环 | 2 | 1.1 | 100.6 | 10 | 20 |
| | | | 宽循环 | 1 | 9.2 | 100.6 | | 10 |
| 11-15 舍 | 101 | 15 | 窄循环 | 2 | 1.1 | 95.6 | 5 | 10 |
| | | | 宽循环 | 1 | 9.2 | 95.6 | | 5 |
| 16-19 舍 | 101 | 15 | 窄循环 | 2 | 1.1 | 95.6 | 4 | 8 |
| 合计 | 不含操作间 | | | | | | 19 | 53 |

备注：1、料线长度是指两端横料槽间的距离。2、2号地块无遮黑墙。

1、3、4、5号场母鸡料线安装参数

| 地块号 | 鸡舍号 | 鸡舍长度 (米) | 鸡舍净宽度 (米) | 料线类型 | 数量 (条) | 料线宽度 (米) | 料线长度 (米) | 栋数 | 总循环数 (条) |
|-----|---------|-------------|--------------|------|-----------|-------------|-------------|----|-------------|
| 1 | 1-12 舍 | 118.8 | 15 | 窄循环 | 2 | 1.1 | 115.6 | 12 | 24 |
| | | | | 宽循环 | 1 | 9.2 | 115.6 | | 12 |
| 3 | 1-11 舍 | 92.8 | 15 | 窄循环 | 2 | 1.3 | 88.6 | 11 | 22 |
| | | | | 宽循环 | 1 | 9.2 | 88.6 | | 11 |
| | 12-22 舍 | 97.8 | | 窄循环 | 2 | 1.2 | 94.6 | 11 | 22 |
| | | | | 宽循环 | 1 | 9.2 | 94.6 | | 11 |
| 4 | 1-32 舍 | 118.8 | 15 | 窄循环 | 2 | 1.3 | 115.6 | 32 | 64 |
| | | | | 宽循环 | 1 | 9.2 | 115.6 | | 32 |
| 5 | 1-23 舍 | 118.8 | 15 | 窄循环 | 2 | 1.3 | 115.6 | 23 | 46 |
| | | | | 宽循环 | 1 | 9.2 | 115.6 | | 23 |
| 合计 | | 不含操作间和遮黑墙 | | | | | | 89 | 267 |

备注：料线长度是指两端横料槽间的距离。

2、 公鸡料线

2.1 安装数量

各鸡舍公鸡料线安装参数

| 地块号 | 鸡舍号 | 单栋公鸡料线长度（米） | 总长度（米） |
|-----|-------|-------------|--------|
| 1 | 1-12 | 105 | 1260 |
| 3 | 1-11 | 84 | 924 |
| | 12-22 | 89 | 979 |
| 4 | 1-23 | 105 | 2415 |
| 5 | 1-32 | 105 | 3360 |
| 合计 | 89 | | 8938 |

三、设备安装要求

1、 母鸡料线

1.1 安装要求

- 1.1.1 采用电动升降形式，最低可降至漏粪地板上或水泥地面(2号育雏场)，最高至少可升至檐高以下0.4米位置。
- 1.1.2 根据以上参数配置足够数量的料槽及其他配件，每个循环料线应多配置6米备用料槽。一栋舍内所有的料槽都应保持绝对的水平状态，吊点牢固，确保人员、鸡群、设备安全。
- 1.1.3 每个循环配置两个至少容量250公斤饲料的料箱，安装于每个循环的中心位置。
- 1.1.4 每个吊点使用的配件应满足料线在生产使用过程中的最大载重量，料线升降过程中不会出现明显的水平差异。
- 1.1.5 每根悬吊热镀锌钢丝绳长度：2号地块不少于3.5米，其他地块鸡舍不少于3米。
- 1.1.6 每个循环料线配置两根漏料槽，2号育雏舍增加到四根。

1.2 产品品质要求

- 1.2.1 料槽、料箱、接头等板材用1.2mm厚度热镀锌板，275克/m²镀层标准。除2号育雏场定制料槽尺寸(宽85mm*高65mm)外，其他地块种鸡场母鸡料槽宽高为85mm*80mm。
- 1.2.2 限饲格栅为热镀锌丝，焊接点牢固，安装后稳固不易脱落或下陷。
- 1.2.3 限饲格栅单格尺寸(内径)：宽45mm高60mm，均匀一致；**两根限饲格栅的连接处缝隙不超过1.5mm**，转角处配有格栅端盖。限饲格栅具备良好的防栖功能，以防止悬吊料线加重载荷造成设备的意外事故。
- 1.2.4 料线运转速度最高不低于36米/分，料线启动和运行过程中保持平稳，不能有明显的晃动。
- 1.2.5 料线电机处有防卷链条断电装置。

- 1.2.6 料线接头能确保料槽保持水平稳固。
- 1.2.7 料箱带出口口调节挡板，两侧有挡鸡板，料箱可与底部料槽拆卸分离。
- 1.2.8 料线设备与鸡接触部位不得有任何伤鸡隐患。
- 1.2.9 料线设备与鸡舍屋面接触的所有安装辅材防腐品质必须与鸡舍屋面 20 年的使用寿命相匹配，其他辅材也应达到国家标准品质。
- 1.2.10 母鸡料线设计与中央输料系统相匹配。

2、公鸡料线

2.1 安装要求

- 2.1.1 除 2 号地块外，每栋鸡舍安装一条公鸡料线，采用升降模式，最低可降至鸡舍中间地面，最高可升至 2 米以上；升降绞盘安装于鸡舍中间指定位置，实现电动和手动两种模式，电动升降系统有限位设置，防止拉断钢丝。
- 2.1.2 公鸡料线也采用槽式，定制尺寸：高 80mm，宽 112mm，上口 90 度内折 12mm，防止撒料；料槽边缘做折边处理防止伤鸡。无需电机链条驱动系统，采用人工添料方式。
- 2.1.3 料槽上方安装防栖管，防栖功能可靠。防栖管底部与料槽上口垂直高度 85mm。
- 2.1.4 公鸡料槽在各栏内需连接使用，每栏长度大约在 9-15 米，即 3-5 根料槽相连接为一组，连接头稳固，确保料槽在升降中保持水平。
- 2.1.5 料槽有堵头配件，每个鸡舍配置 30 个。
- 2.1.6 每个吊点的悬吊热镀锌钢丝绳长度不少于 3.5 米，钢丝绳卡扣牢固，确保料槽始终保持平直状态。各栏之间料槽不相连，但需同步升降。

2.2 产品品质要求：

- 2.2.1 设备安装过程中所有与鸡舍屋面接触的辅材防腐品质必须和鸡舍屋面20年的使用寿命相匹配，其他配件也应该达到国家标准品质。
- 2.2.2 料槽材质：275 克/m² 镀层的热镀锌板，厚度 1.2mm。其他升降设备辅材必须满足公鸡料线载重需要，确保设备在升降悬吊过程中的稳定牢固。
- 2.2.3 公鸡料线设备与鸡接触的部位不得有任何伤鸡隐患。

四、服务要求

1、 母鸡料线

- 1.1 投标企业先提供设备各部件样品，样品包括：料槽、限饲格栅、转角、连接件、链条、升降系统的辅材。样品作为招标方对设备品质鉴定及安装完成后检测验收的参考依据，可用于最终的产品安装。未中标企业的样品由招标方负责原物无损退还。

- 1.2 投标书中必须详细标注各部件品牌、规格，无品牌的零散配件，标明材质、使用寿命等内容。
- 1.3 中标企业负责设备安装工作，经招标方专人检测验收合格后再根据本招标书规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余款。

2、 公鸡料线

- 2.1 投标企业提供设备各部件样品：料槽、接头、防栖管、防栖管接头、堵头、升降辅材等。所有样品作为招标方对设备品质鉴定以及安装完成后验收的参考依据，样品包含在所有采购设备的数量中。未中标企业的样品由招标方负责原物无损退还。
- 2.2 投标书中明确标注各配件品牌或材质说明。
- 2.3 中标企业负责设备安装工作，经招标方专人检测验收合格后根据本招标书规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余款。
- 2.4 投标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附件七、合同主要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适用于非报建工程）》）